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区组织船厂路街道办事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郑家店村位于村南（东至郑家店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郑家店村村址、南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北至津山铁路线）的土地；拟征收北杨各庄村位于村北（东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南至天池路、北至郑家店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拟征收铁官营位于村东（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爱迪特项目、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拟征收周营位于村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爱迪特项目）的土地；拟征收张马坊村位于村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拟征收仓上村位于村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南至周营村村集体土地、北至御河道）的

土地。

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郑家店村总用地面积 3.2529 公顷，农用地 3.2529 公顷（其中耕地 0.8811 公顷、园地 0.0530 公顷、林地 0.1858 公顷、草地 1.53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48 公顷）；北杨各庄村总面积 3.3514 公顷，农用地 3.3514 公顷（其中耕地 1.9997 公顷、林地 0.4969 公顷、草地 0.11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373 公顷）；仓上村总用地面积 4.1182 公顷、农用地 4.1182 公顷（耕地 3.4174 公顷、林地 0.27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53 公顷）；铁官营村总用地面积 0.9615 公顷，农用地 0.9615 公顷（其中耕地 0.5161 公顷、林地 0.40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7 公顷）；周营村总用地面积 0.4775 公顷，农用地 0.4775 公顷（其中园地 0.0427 公顷、林地 0.17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53 公顷）；张马坊村总用地面积 0.0832 公顷，农用地 0.0832 公顷（其中耕地 0.0488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3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

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 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征收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7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铁官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东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爱迪特项目、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9615 公顷，农用地 0.9615 公顷（其中耕地 0.5161 公顷、林地 0.40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7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86.535 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8.6535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

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各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南至天池路、北至郑家店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3.3514 公顷，农用地 3.3514 公顷（其中耕地 1.9997 公顷、林地 0.4969 公顷、草地 0.11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37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301.626 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30.162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

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仓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村集体土地、南至周营村村集体土地、北至御河道）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4.1182 公顷、农用地 4.1182 公顷（耕地 3.4174 公顷、林地 0.27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5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370.638 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37.063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

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张马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832 公顷，农用地 0.0832 公顷（其中耕地 0.0488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7.488 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0.748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

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郑家店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郑家店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郑家店村村址、南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北至津山铁路线）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3.2529 公顷，农用地 3.2529 公顷（其中耕地 0.8811 公顷、园地 0.0530 公顷、林地 0.1858 公顷、草地 1.53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48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292.761 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29.2761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

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周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爱迪特项目）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拟开发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4775 公顷，农用地 0.4775 公顷（其中园地 0.0427 公顷、林地 0.17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53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42.975 万元，

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集体组织经济组织未发包或实行其他方式承包，土地补偿费全部归农村集体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和使用。

经确认。本次征地范围内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4.2975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

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吕超 联系电话： 0335-5311767

地址：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